莲都区深化“千万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千万工程”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探索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现实路径，推动山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结合莲都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省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推进会等精神，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核心任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和做法，聚力打造山区共同富裕示范先行排头兵，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为莲都区打造山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先行地注入强劲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1.6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9.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的比值达到89.2%。乡村发展迸发新活力。单条产值超10亿元的乡村“土特产”全产业链达到3条，大健康农业产业集群产值达50亿元；村集体经营性收入30万元以上行政村全覆盖、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65%以上；和美乡村覆盖率达到90%，累计培育现代“新农人”数量1万人，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位居全省Ⅰ类县前列，绝对值力争进位至Ⅰ类县51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到1.53以内。

三、政策措施

（一）强化乡村片区组团发展

**1.支持乡村经营体系建设。**对村集体自行谋划且回报率不低于6%的经济发展类项目，给予村项目增收额50%的一次性奖补；对整村运营一年以上且带动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增长20万元以上的运营公司，每年给予新增村集体经营性收入20%的奖补；对吸引民间投资参与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的，给予民间入股村级项目资金额1%的一次性奖补。

**2.支持强村公司项目谋划。**对谋划单体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经济发展类项目且实际回报率不低于6%的强村公司，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成功争取省级以上项目且资金入账1000万元以上的强村公司，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自主开展且落地跨区域联建项目的强村公司，给予每年项目分红金额30%的奖补，最高连续奖补2年。

**3.支持乡村连片组团运营。**对七大乡村片区组团开展常态化活动策划、市场宣传、文旅服务等运营服务，经评审纳入乡村连片组团运营培育名录的强村公司，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补。

（二）强化乡村业态发展

**4.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对新投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的民宿村落，给予投资额10%的奖补，最高300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白金宿、金宿、银宿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国家乙级、国家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补足；对新评为省级非遗民宿、文化主题民宿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评为省五星级农家乐的，给予每家5万元奖补，同一主体两年内享受过本条政策或其他区级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对新评定为浙江省文化示范村（社区）的，给予5万元的奖补；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或其他同等类型荣誉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5.支持开展“十百千万”莲都出山记活动。**打造“十大节庆、百名主播、千个单品、万家门店”的农产品上行外拓出山营销矩阵，对经评审纳入活动的农事节庆和乡村文化活动，给予每次最高10万元的奖补，对参展主体给予最高0.2万元的奖补；挖掘、保护、培育和开发莲都名特优新农产品资源，支持主体开发迎合消费场景的新产品及各类衍生产品，对纳入山区海岛县共富农产品的给予每款产品最高1万元的奖补。

**6.支持“莲都廿四鲜”农文旅融合线路运营。**支持运营主体打造具有莲都特色的乡村旅游线路，对成功运营“莲都廿四鲜”农文旅融合线路的运营主体，根据线路运营效果、市场影响力及游客满意度等，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补；支持农家乐主体结合药膳、溪鱼、节气特色等开发特色菜品，对新评定为浙江农家特色小吃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7.支持乡村发展特色业态。**支持乡村数字生活馆建设，新评定为省级乡村数字生活馆的，给予每村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农村电商与直播经济，对MCN机构、供应链主体在享受莲都区相关总部政策的同时，再按销售额给予梯度奖补，年销售1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给予销售额1%的奖补，1001万元-5000万元部分给予销售额1.5%的奖补，超过5001万元部分给予销售额2%的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强化乡村风貌整治提升

**8.支持美丽田园建设。**支持抛荒地整治，对抛荒耕地恢复种植粮食作物，给予一次性0.1万元-0.2万元/亩的复垦补助；对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的抛荒耕地，给予0.05万元/亩田间基础设施（路沟渠）建设补助；支持开展非粮化整治，对清理腾退茶叶、花卉、苗木、水果、中药材、油茶、竹园、水产种植养殖或水塘复垦改种粮食的，给予0.1万元-1万元/亩的腾退复垦补助；对清理腾退香菇棚改种粮食作物的，给予20元/平方米的腾退复垦补助；支持田园风貌整治，对平原范围老破旧农业设施、附属设施清理腾退改种粮食的，根据材质及造价给予5元-120元每平方米的腾退补助；对粮功区内坟墓迁移至公墓的，给予0.15万元-0.55万元/座（穴）的迁移补助；对平原范围内养殖场进行腾退拆除的，给予2元-1000元/头（只）的养殖物补助，给予50元-200元/平方米的合法构筑物拆除补助。

**9.支持农村环境卫生保护。**农村环卫保洁经费区财政按照户籍人口最高60元/人/年、流动人口最高3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乡镇（街道）公厕保洁维护经费按照最高0.4万元/座/年的标准进行补助。

（四）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10.支持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支持区级快递物流共配中心、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村级物流驿站建设，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3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建设运营奖补；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通过邮快合作、快快合作等开展快递进村服务，对通过共同配送模式进莲都区建制村的快递件给予每件最高0.2元的奖补。

**11.支持安置小区配套项目建设。**推动集中安置小区配套项目建设，支持在集中安置小区、搬迁人员占30%以上的定点商品房小区、重点搬迁乡镇等区域建设来料加工点位、特色产业帮扶点位、文体活动场所、社区服务场所、农村安居房等，给予每个点位（场所）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2.支持村道提升建设。**贯彻落实省政府“改造提升3000个行政村村道”民生实事项目，改善乡村出行条件，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开展村道提升项目建设，给予新（改）建项目2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强化就业创业帮扶机制

**13.支持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支持搬迁人员在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新就业，对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0.5万元/人/年的补助，最多连续补助3年；支持搬迁人员在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新创业（登记注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对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每人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搬迁人员，给予贷款发放实际利率的贴息补助，最高为贷款合同签订日的市场报价利率LPR+200BP，最高补助3年；对按照规定完成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搬迁人员，给予0.01万元/人/天的误工补贴，每人每年最多补贴1次；对吸纳搬迁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企业社保补贴，最高补贴1年；对面向就业困难搬迁人员（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的低保、低边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的企业，按照莲都区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最高补贴3年。

**14.支持农民就业创业。**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且年龄35周岁以下，牵头兴办区级及以上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且担任理事长，或专职从事种植业、养殖业达到一定规模（含家庭农场、具体由县级政府规定）， 且承包土地期限在5年以上并签订规范化承包（流转）合同的，或在区级以上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办理相应社会保险，年基本报酬不少于2万元的，给予1万元/人/年奖补，连续奖补3年；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协会经综合评定给予5万元运行奖补；被列入省级农创客共富基地的给予1万元的奖补。

**15.支持创新共富机制。**对新评定为帮农促富一、二、三等奖的“乡村共富经纪人”，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奖补；对首次、当年创成省级、市级、区级品牌带动式共富工坊和产业赋能式共富工坊的，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补；支持强村公司建设乡村共富市集，对经评审纳入乡村共富集市名录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补。

**16.支持弱势群体托底保障。**对直接吸纳在册低收入农户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营主体，给予0.1万元/人/年的奖补；对临时雇佣低收入农户年内临时用工时间累计超过60天的经营主体，给予500元/人的雇佣奖补。

（六）强化乡村人才发展集聚

**17.支持新农人队伍培育。**加快培养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等新农人，对新认定为农业经理人、农业数字化技术员、评茶师等农业系列职业资格的，按照职业技能等级分别给予0.1万元、0.2万元、0.3万元、0.4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补足；对获得农民技术职称的，按照等级分别给予每人0.1万元、0.15万元、0.22万元、0.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补足；支持本土人才培育，对获得丽水“农三师”评定的，按照中级、高级、金牌标准分别给予0.5万元、0.8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补足；对获得“乡村工匠”称号，按照区级、市级、省级标准分别给予0.5万元、0.8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已享受丽水“农三师”奖补的群体不重复享受“乡村工匠”奖补。

**18.支持“四链”融合乡村人才振兴发展集聚。**支持新建或改造数字游民社区项目，最高给予项目投资额50%的奖补；支持第三方运营团队运营数字游民社区，给予团队最高30万元的运营奖补；对纳入“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建设的农创客共富示范基地的主体，最高给予投资额50%的奖补；对省级认定的浙农英才工作站，给予50万元的建设经费奖补；对每个乡村人才工作室，给予10万元奖补；对落地莲都的青年创业创新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万元的奖补。

（七）强化超市富民集成改革

**19.支持莲都山超服务链升级。**支持设立驻外超市协会，对服务会员数200人（含）以上和服务会员数50人（含）200人的协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运营奖补（其中20%的奖补资金根据协会实际开展的会议、活动、考察、培训等服务成效确定，不得低于3场）；支持第三方运营主体建设“莲都超人之家”，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运营奖补；支持第三方运营主体开展交流推介、标准制定、教学培训等活动，给予实际经费50%的奖补，单个活动最高奖补10万元。

**20.支持莲都山超供应链升级。**对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加盟国内国际知名联盟组织的，给予每家每年加盟费30%的奖补，最高连续奖补3年；支持莲都山超新加盟连锁，对当年新加盟国际、全国、自有品牌连锁的莲都山超主体，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加盟奖补；对年集中采购规模超过20亿元的莲都山超配送服务中心（莲都籍股份占比30%以上且配送30%以上莲都籍超市），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持续运营期间给予10万元/年的运营奖补；对年联合采购规模超过2亿元的互助型联合采购主体，给予5万元/年的运营奖补；对新成立的互助型联合采购主体年均采购规模超过1亿元的，给予5万元的运营奖补，最多奖补3年；支持莲都生态农特产品通过互助联采中心、小吃档口、山货专柜等方式进入超市，给予每个主体最高5%的销售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10万元）。

**21.支持莲都山超资金链升级。**支持在莲金融机构优化对超金融服务，根据综合考评分数，最高给予单个金融机构20万元的奖补；对引导莲都山超主体开办在莲金融机构收单结算卡且绑定收单结算系统满一年的，给予0.1万元/家的奖补，并根据莲都山超年日均存款余额给予梯度奖补，年日均达到10万元奖补、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0.1万元、0.3万元、1万元、2.5万元的奖补。

**22.支持莲都山超数据链升级。**支持在莲都区经营的生产企业、对超供货商、供应链主体开放数据接口，对入超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体给予销售额1‰的奖补，最高奖补20万元。对开放数据且加盟店超50家的超市连锁品牌总部迁入莲都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3.支持莲都山超创新链升级。**支持企业研发并在超市投放自动贩卖等智能终端，对投放量超过100台的主体，给予最高0.1万元/台的入超奖补，单一主体最高奖补100万元；支持超市门店创新经营形态、经营模式，对形成可推广创新案例的，给予2万元/家的一次性奖补。

四、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涉及的相关实施细则和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二）同一主体已享受其他区级政策的项目不再享受本实施意见中的政策奖补。

（三）丽水经济开发区相关主体适用本政策的，地方财政配套部分不予保障。

（四）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本实施意见中的授益性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本实施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五）已有规定和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回乡创业投资的享受同等待遇。